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7名。◎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 費用	1300元